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C〕

〔公开〕

富交函〔26〕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4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彭其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硬化大木板村小中公路至村活动室绕村道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大木板村小中公路至村活动室绕村道路不在公路基础数据库内，“十四五”期间我县主要实施 30 户以上自然村和 30 户以下自然村通村公路硬化工程，且一村一路，该道路不在公路基础数据库内，无法向上争取项目计划和资金，县级财政困难无力承担公路建设所需资金，故该公路硬化暂无法实施。

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6 月 4 日

(联系人及电话：屠赛晶，137****3496)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6 月 4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彭其平	建议编号	(2024) 34 号	承办单位	交运局
	面商领导	段雁鸿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硬化大木板村小中公路至村活动室绕村道路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彭其平 2024 年 6 月 4 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